附件1

 吸纳 就业花名册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学历 | 劳动合同起始时间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填报人（签名）：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审核单位（盖章）： 审核人（签名）： 审核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件2

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

 申报时间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填写 | 企业名称 |  （公章） |
|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账户资料 | 开户银行： 账户名称：收款账号：（以上内容务必核实后填写准确） |
| 补贴标准 | 审核金额 |
| 对吸纳符合条件人员20人以内（含）就业的中小微企业，按照3000元／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；对吸纳符合条件人员20人以上30人以内（含）就业的中小微企业，按照3500元／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；对吸纳符合条件人员30人以上40人以内（含）就业的中小微企业，按照4000元／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；对吸纳符合条件人员40人以上（含）就业的中小微企业，按照5000元／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 | 经审核，给予该企业共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共 人，其中：1.毕业三年内高校毕业生： 人；2.失业半年以上人员： 人；3.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： 人；拨付吸纳就业补贴资金合计：￥ 大写： 。 |
| 乡（镇）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意见：签字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 县（市）区劳动服务机构意见：签字：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